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宝达A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通知,获悉宏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1.1.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00,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月01日-2020年3月3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融资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0日,宏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073,3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2,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2%。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付款通知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84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股价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9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本公司第2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8年8月28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持有的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正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增持所需资金未到账,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以及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后,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出具的《关于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通知》,耀莱文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股价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8月28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持有的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83)。截至目前,耀莱文化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账,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9-10

公告送出日期:2018-09-11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198,417,553.6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189,369,582.4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72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51

# 江苏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自行业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解决其规模偏小、影响盈利能力提升和功能发挥的问题,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股东股东公司拟将股权转让给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为51%,连云港集团增资控股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公司增资后将把股权转让给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6)。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14#和16#泊位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有限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评估值为4,297.60万元。公司拟增资控股财务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评估值为4,297.60万元。公司拟增资控股财务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控股财务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国资备案工作,收到了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公司拟增资控股财务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

特此公告。

江苏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江苏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14#和16#泊位闲置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14#和16#泊位闲置资产的议案》,基于公司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已转移到连云港石化园区,而码头作业14#和16#泊位的不再承担液体散货作业功能,目前作为工作码头对外出租,公司经过与港口集团磋商,将14#和16#泊位相关资产出售给港口集团,用于其远海冷链冷藏相关业务。

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14#和16#泊位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有限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评估值为4,297.60万元。公司拟增资控股财务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4#、16#泊位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国资备案工作,收到了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46号)。

特此公告。

江苏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03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1日以传真及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杨树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选举杨树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选举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先先生、独立董事董燕女士、李非先生、王刚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何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先先生、独立董事董燕女士、李非先生、王刚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何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先先生、独立董事董燕女士、李非先生、王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何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先先生、独立董事董燕女士、李非先生、王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非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杨树坪先生、董事何德先先生、独立董事董燕女士、李非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坪先生为公司监事中心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所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2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31日以传真及书面形式向各位股东发出,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李非担任主任委员。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董事何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李非担任主任委员。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李非担任主任委员。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坪先生为公司监事中心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处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